编号: 2021-10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12月29日,经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公司与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西藏大禹公司")签署《股权转让合同书》,将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吴泰睿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北京中吴泰睿")100%股权转让给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,转让价42,000万元,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0日和2021年2月18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47)、《关于转让控股子股权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7)。

公司已于2021年2月9日收到受让方西藏大禹公司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21,500万元,根据协议公司应于收到第一期股权款项1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,为顺利完成北京中吴泰睿工商变更登记工作,公司与西藏大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琴签订补充协议,将原协议中"由西藏大禹公司受让北京中吴泰睿100%股权"更改为"由西藏大禹公司受让北京中吴泰睿98%股权,其实际控制人李琴受让北京中吴泰睿2%股权",其余内容不变。2021年3月1日已完成北京中吴泰睿工商变更工作。

为保证公司按期收回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,合同同时约定, 受让方以变更至其名下的目标公司股权向本公司提供质押担保,于目 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同时或变更登记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 质押登记手续,目前正在办理中。根据协议,剩余的股权转让款,受 让方应于本公司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

